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4 执 55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鲍[] 男，1970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]，公民身份号[]

被执行人：谢[]，男，1985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

被申请人：张[]，男，1979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[]，公民身份号码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21)皖0104民初459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谢[]、张[]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谢[]、张[]向申请人鲍[]支付240000元及相应利息(款清息止)，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总计4170元以及案件执行费3962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(2021)皖 0104 民初 4598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了张[]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和一花园9幢1303室(合产110062523)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


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[]名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和一花园9幢1303室（合产110062523）房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玉 玲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王 伟

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